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合同后销售服务费的公告

一、根据《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第2条“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中(3)“销售服务费”的规定：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代销机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年费率 W% 计提。本集合计划的首个封闭期年销售服务费率 W% 为 0.5%。之后每个开放期之前 5 个工作日，公告新的销售服务费率 W%。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W\%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其中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等于份额净值乘上份额。

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季度支付一次，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每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代销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根据《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公告》，我司作为管理人对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稳达三号”）中与法规不一致的内容予以整改，并依据实践操作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其他相关内容，并履行了法律文件变更程序。稳达三号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生效，变更生效后到下次开放期的销售服务费 W% 为 0.1%，特此公告！

